

# 國立高雄大學新教材開發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8 年 2 月 24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開發新課程、新教材，以創新教學、增進教學效果，爰依國立高雄大學新教材開發補助辦法，設置國立高雄大學新教材開發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檢討新教材、新課程之內容。
- 二、審議新教材開發申請之補助。
- 三、提供新教材開發之諮詢及建議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各學院院長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相關專業人士三至五人組成。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；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